



請使用本指南協助填寫最低工資條例(MWO)投訴受理表。如果您無法回答表格上的所有問題，仍然可以提交給工資標準辦公室。但請注意，不完整的表格可能會影響投訴的處理時間。投訴受理表將有助於加快處理速度，但您也可以使用 [最低工資投訴簡表](http://wagesla.lacity.gov/submit-minimum-wage-complaint) (<http://wagesla.lacity.gov/submit-minimum-wage-complaint>) 作為替代。

第一部分：員工資訊

- **個人資訊(1-3)**：請輸入您的姓名和聯繫資訊。請提供不止一個電話號碼，以便工資標準辦公室(OWS)能聯繫到您，以備在處理您的投訴時需要更多資訊。如果您是為員工填寫表格，請確保員工的資訊完整準確。
- **就業狀態和口譯服務(4-5)**：請說明您當前的就業狀況（正在為您提出索賠的雇主工作、已辭職或被解雇）。如果您不是員工，請簡要說明您的身份。如果您需要口譯員，請說明所需語言。
- **先前索賠(6)**：列出您向公共機構提出的與最低工資或病假有關的所有其他索賠。
- **資格(7)**：如果您在洛杉磯地理範圍內的任何一周內至少工作了兩個小時，那麼您可能受該市最低工資條例(MWO)的管轄。要確認企業地址是否位於洛杉磯市內，您可以在 neighborhoodinfo.lacity.gov 網站上搜索該地址。如果地址輸入正確且位於該市內，將顯示相關地址資訊。如果沒有顯示任何資訊，則該地址可能不在洛杉磯市範圍內。
- **投訴類型(8)**：請在所有適用的方框內打勾或寫下描述，以說明您投訴的性質。

第二部分：雇主資訊（投訴對象）

- **雇主聯繫資訊(9-12)**：請盡可能詳細地填寫雇主的名稱和聯繫方式。企業地址指公司所在地，而員工工作地址是指員工實際工作的場所。
- **企業描述和管理資訊(13-17)**：描述雇主的業務性質（如工廠、餐廳、商店），提供經理和主管的姓名，並盡可能準確地估算該企業的員工人數。

第三部分：就業資訊

- **最低工資索賠資訊(18-25)**：“過渡性工作”是指短期的、有薪的、受補貼的就業形式，它結合了實際工作、技能發展和支持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克服就業障礙，過渡到非補貼的競爭性就業。請填寫您受雇於雇主的日期，以及您聲稱雇主未遵守最低工資條例(MWO)的具體時期。說明您在聲稱雇主未遵守最低工資條例(MWO)期間的工作職位或職務，以及您獲得的具體工資。如果您在此期間獲得過不同的工資，可以用短號分隔列出這些工資，並在第IV部分的附加評論（第32項）中詳細說明。在相應部分詳細描述您的工資支付方式、金額和頻率。洛杉磯市最低工資條例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如果您的投訴涉及此日期之前的時期，請聯繫勞動標準執行部(www.dir.ca.gov/dlse)。
- **病假索賠資訊(26)**：請填寫此小節，以確定雇主是否遵守了最低工資條例(MWO)的病假規定。要有資格獲得帶薪病假，員工必須在一年內為同一雇主在洛杉磯市工作30天或以上（員工工作的每一天均計為一(1)天）。預先發放是指在年度開始時（可以是日曆年、員工入職周年或其他十二(12)個月週期）一次性提供帶薪病假。“累積”是指帶薪病假按工作小時逐步積累。根據MWO規定，按累積方法計算的帶薪病假為每工作三十(30)小時提供一(1)小時帶薪病假。

第四部分：工作時間

- **員工的工作周和文文件(27-32)**：請填寫工作周示例表，描述您的正常工作時間安排。例如，如果您的班次是從早上8:00到下午4:30，中間有30分鐘的無薪用餐時間，請將上班時間填寫為8:00，下班時間填寫為4:30，實際工作時間填寫為8小時（請確保從工作時間中扣除任何無薪用餐時間）。如果您的工作時間不固定，請盡可能詳細地填寫不固定工作周表。不固定工作時間的一個典型例子是：在八(8)周內，白班、中班、夜班和大夜班共工作400個小時。請同時說明您是否已獲得在洛杉磯市地理範圍內工作的所有工作時間的工資。請提供所有有助於我們調查您的投訴的文件。請說明有助於評估您的投訴的任何其他支持文件，並附上副本（如有）。

第五部分：簽名：請在表格上簽名並注明日期。請注意，您在簽署此表格時，所提供的資訊需真實，否則可能面臨偽證罪的法律後果。



最低工資條例(MWO)投訴受理表

在調查過程中，工資標準辦公室將依據適用法律的許可範圍保守秘密。提供您的姓名和聯繫資訊將有助於加快調查進度。



24. 工資如何支付？ 支票 現金 支票和現金都有 其他，請指明：

25. 員工獲得多少工資以及多久發放一次？
 每日，\$ _____ 每週，\$ _____ 每兩周，\$ _____ 每半月，\$ _____ 每月，\$ _____
 未支付 其他，請詳細解釋：

26. A. 員工是否從開始僱傭之日起一年內為同一雇主工作至少30天？
 是 否，申訴人沒有資格獲得本市規定的帶薪病假。

B. 從開始僱傭之日起是否已經至少90天？
 是 否，申訴人沒有資格獲得本市規定的帶薪病假。

C. 員工如何獲得帶薪病假？ 預先發放方式 累積方式 不知道 無

D. 說明員工每年獲得的病假小時數：_____ 小時

E. 如果員工可以獲得任何其他帶薪休假（假期、帶薪休假、浮動假日、節假日、個人假等），請說明員工每年獲得的總小時數：_____ 小時

第四部分：工作時間

27. 員工每週是否有固定的工作時間表？
 是，請繼續回答問題28。 否，請跳到問題29。

28. 固定工作時間：
A. 員工平均每週工作多少小時？_____ 小時
B. 請在下方詳細說明員工的固定工作時間和工作日。

示例周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工作小時數 (扣除任何非工作時間)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29. 不固定工作時間：請詳細解釋並填寫下表。如有必要，請另附紙張。

索賠期		工作小時數	小時工資	傭金	任務/計件工資	小計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30. 員工是否已獲得在本市地理範圍內工作的所有小時的工資？
 是 否，請解釋：

31. 員工是否有任何文件來證實索賠？請選擇所有適用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附上副本。
 時間記錄 工資單副本 已兌現的支票 雇主的病假政策副本
 其他，請指明：

32. 補充意見：

第五部分：簽名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我聲明我所提供的資訊據我所知均屬真實，否則將面臨偽證罪的處罰。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